

2005

国家司法考试

冲刺练习

主编 李仕春

刑法

- ★ 分门别类 详略得当 重点突出
- ★ 从成千上万道试题中层层筛选 难度相当 覆盖考点 题量充足
- ★ 题题有详细解析和法律依据 举一反三 触类旁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44
503
2

2005 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刑 法

主 编 李仕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参编人员 舒 宁 董齐超 周文娟

舒 丹 陈贻健 李 晴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 刑法/李仕春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3
ISBN 7-80182-294-3

I .2… II .李…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603 号

2005 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刑 法

XINGFA

主编/李仕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2 版

印张/16.25 字数/494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94-3/D·126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毫无疑问，做题是掌握法条和知识点进而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途径。考虑到目前图书市场上习题类的书尚不多，且题量有限，难以达到练习的效果，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出版了这套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承担主要编写工作的是我社的编辑，他们分别是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等著名高等学府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或在读法学博士生，基本上都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其中不少编辑还是著名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辅导老师，具备编写本套丛书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责任心。

丛书分《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司法文书·论述·案例》共10册，具有以下特点：

1. **新。**丛书紧扣大纲，根据考试要点、范围和题型的变化而设计习题。
2. **全。**丛书习题基本上覆盖了大纲所列的考试要点，对重要的考点加大题量，从不同的角度加深对相关法条和知识的理解。
3. **精。**丛书习题是从成千上万道习题中层层筛选而成，难度相当，每道习题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起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效果。
4. **细。**丛书对所有习题根据最新有效的法律、司法解释，对答案进行详细的解析。

由于时间紧迫，同时采用出版社和作者二位一体的责任方式尚属首次，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有待商榷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书后附有购书回执）。

预祝各位考生的辛勤耕耘都有美好的收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二章 犯罪概述	(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9)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27)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33)
第六章 共同犯罪	(43)
第七章 罪 数	(55)
第八章 刑罚概说	(61)
第九章 刑罚体系	(62)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68)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82)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89)

第二部分 刑法分论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2)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7)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3)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9)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65)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9)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20)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23)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39)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50)

第一部分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国驻日大使馆武官甲在乘坐中国民航北京至美国旧金山的航班上与我国留日学生乙接头，收买我国国家秘密，对甲应当：(B)。

- A. 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刑事责任
- C. 由日本有关方面处理
- D.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B。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根据《刑法》第6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根据《刑法》第11条的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甲属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2. 下列哪些行为实施后，可以(不适用)我国刑法(D)。

- A. 中国公民甲在日本故意杀人的
- B. 某省教育厅长在美国收受他人财物的
- C. 某军人在国外泄露国家军事秘密
- D. 某中国公民在美国盗窃 300 美金

答案：D。根据《刑法》第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D项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不予追究。

3.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B)。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答案：B。根据《刑法》第5条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按照《刑法》第67条关于自首的特殊规定，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

罪刑相适应原则。

4. 甲某在打电话时无意中发现电话机旁市检察院的举报箱中露出一封信，随手取出。发现该信举报该市某局长乙某有受贿4万多元的犯罪事实。甲某与乙某熟识，便将举报信交给乙某。乙某当即酬谢甲某8000元现金。事后，乙某与行贿者串通，并销毁了有关罪证。(D)

- A. 甲某构成敲诈勒索罪
- B. 甲某构成包庇罪
- C. 甲某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 D. 甲某不构成犯罪

答案：D。根据刑法第3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因为刑法没有规定甲某的行为构成任何一种犯罪，所以D正确。

5. 甲在新刑法生效以前实施的某一行为，新的刑法规范认为是犯罪，而旧的法律认为不是犯罪，此时法院宣告甲无罪，这在本质上坚持了(B)。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答案：B。根据《刑法》第12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依照罪刑法定原则不认为构成犯罪。

6.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C) (04. 卷二. 单. 16)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C。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涵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要求是法定性、实定化和明确化，禁止适用类推，在刑法溯及力上允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7. 张某乘坐我国船舶经过新加坡时与邻座一乘客发生口角, 争执中张某掏出一三角刮刀, 猛地向该乘客刺去, 遂将邻座刺死, 张某的行为(B)

- A. 适用新加坡刑法
- B. 适用中国刑法
- C. 可适用中国刑法, 也可适用新加坡刑法
- D. 适用第三国刑法

答案: B 《刑法》第6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 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依此, 张某在中国船舶内故意杀害他人, 应适用中国刑法。故 B 项为正确答案。

8. 王某因倒卖外汇于 1995 年 9 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 王某提出申诉, 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 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C)

- A. 撤销原判, 改判无罪
-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 C. 驳回申诉, 维持原判
- D. 考虑到王某已服刑 2 年, 改判为有期徒刑 2 年并予释放

答案: C。根据《刑法》第 12 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 本法实施以前依照当时法律已经作出生效判决的, 继续有效。

9. 一艘悬挂我国国旗的客轮停泊在美国某港口时, 在轮船上的—英国乘客甲某遭到在岸上的美国公民乙某枪击身亡。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

- A. 对乙某根据属地原则, 适用我国刑法
- B. 对乙某根据保护原则, 适用我国刑法
- C. 对乙某根据普遍管辖原则, 适用我国刑法
- D. 对乙某谋杀案我国没有行使管辖权

答案: A。根据《刑法》第 6 条属地管辖权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在中国船舶上的犯罪就认为是在中国的犯罪。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境内的, 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因此, 适用管辖权的根据是属地原则。

10.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实施犯罪时, 我国有限制地对其行使管辖权, 所根据的原则是(D)

- A. 属人原则
- B. 属地原则
- C. 普遍管辖原则
- D. 保护原则

答案: D。《刑法》第 8 条规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的, 可以适用本法, 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即保护原则。

11. 我国某远洋客轮从上海港起航驶往美国, 在船经公海领域时, 轮上的一日本乘客因盗窃英国一游客的钱物而被抓获, 该船到达英国港口后, 该英国游客要求船长将盗窃犯绳之以法, 此时船长应(C)

- A. 将该犯交由英国法院, 按英国法律处罚
- B. 将该犯交由日本法院, 按日本法律处罚
- C. 将该犯交由中国法院, 按中国法律处罚
- D. 以本船无刑事管辖权为由, 释放该犯

答案: C。《刑法》第 6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因此, 此案件适用我国法律。

12. 甲某乘坐我国船舶在经过马来西亚时, 把一名乘客杀死, 甲某的行为(A)

- A. 适用我国《刑法》
- B. 不适用我国《刑法》
- C. 可以适用我国《刑法》, 也可适用马来西亚法
- D. 适用马来西亚刑法

答案: A。《刑法》第 6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甲某的杀人行为依法应当适用我国法律。

13. 我国刑法规定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是指(C)

- A. 受害人居住地在我国领域内
- B. 犯罪人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 C. 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 D. 受害人与犯罪人均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答案: C。《刑法》第 6 条,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 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14. 某国驻华商社工作人员阿姆杜拉策划、参与了与国内犯罪分子走私犯罪活动, 对阿姆杜拉的刑事责任问题, 应当如何处理? (A)

- A. 适用我国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其本国的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 A。阿姆杜拉不是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的外国人, 因此应当根据《刑法》第 6 条适用我国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15. 关于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下列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B)

- A. 所有在我国船舶、航空器、国际列车上发生的犯罪
- B.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的犯罪
- C.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

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构成犯罪的

D.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境内
的犯罪

答案：B。选项 A，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但在国际列车上犯罪不一定适用我国法律。因此应当排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16. 某外国公民劫持甲国民航公司一架客机降落在我国某国际机场，则对其适用(A)刑法。

A. 中国 B. 某外国
C. 甲国 D. 中国或甲国

答案：A。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行为和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即适用我国刑法。根据刑法第 9 条普遍管辖的规定，适用我国法律。

17. 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刑罚处罚的，可以(D)处罚。

A. 从轻 B. 免除
C. 减轻 D. 免除或者减轻

答案：D。《刑法》第 10 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18. 某国驻中国使馆的武官甲因违反交通规则，将中国公民乙撞死，对甲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C)解决。

A. 我国人民法院 B. 甲国法院
C. 外交途径 D. 我国人民检察院

答案：C。《刑法》第 11 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19. 甲男和乙女于某日在某公园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D) (2000. 卷二. 单)

A. 聚众淫乱罪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C. 寻衅滋事罪 D. 无罪

答案：D。根据《刑法》第 3 条罪刑法定原则，甲、乙二人的行为虽然造成恶劣的影响，但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20. 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D)

A. 各级人民法院
B. 各级人民检察院
C.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答案：D。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具体运用刑法所作的解释。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的具体适用问题能够作出司法解释。

21.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适用我国刑法，必须是(C)。

A.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B. 按照犯罪地法律应受处罚的
C.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按照犯罪地法律应受处罚的
D. 犯罪地国家未对其处罚的

答案：C。根据《刑法》第 8 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第 6 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的“特别规定”包括(A.B.D)

A. 我国港澳特别行政区法律作出的特别规定
B. 自治区人大针对刑法所作的变通规定
C. 自治州人大针对刑法所作的补充规定
D. 刑法实施后，新制定的特别刑法、附属刑法所作的特别规定

答案：A、B、D。根据《刑法》第 90 条，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另外，香港澳门特区基本法，适用特区的法律。

2. 下列哪种情形体现出罪刑相适应原则：

(A.B.C.D.)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B. 对自首、立功的从宽处罚
C. 对中止犯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D. 对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A、B、C、D。根据《刑法》第 5 条，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刑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上述选项都体现出刑罚的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方面的内容。

3. 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A.B.C)

A. 犯罪预备地在我国，但犯罪行为实施地及结果地均不在我国
B.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我国
C. 行为地不在我国，但结果地在我国
D.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我国

答案：A、B、C。犯罪行为包括犯罪预备与实施，

行为,根据《刑法》第6条关于属地管辖权的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ABC都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4. 现行刑法对下列哪种情形有溯及力()

A. 1997年9月30日以前(现行刑法生效前)发生的犯罪,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对该犯罪行为的規定是完全相同的

B. 犯罪行为由现行刑法生效前继续到生效后,而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但现行刑法处罚较重的

C. 犯罪行为由现行刑法生效前连续到现行刑法生效后,而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新法处罚较重的

D. 行为发生在1997年1月6日,法院在1997年5月3日判决有罪,处有期徒刑10年。该案件在1997年12月6日提起再审

答案: B、C。根据《刑法》第12条溯及力的规定,现行《刑法》对A没有溯及力,对C具有溯及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一并进行追诉。因此,现行《刑法》对B具有溯及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因此,现行《刑法》对D没有溯及力。

5. 甲是美国公民,因为多次组织从泰国向美国贩卖毒品,被美国有关当局通缉。甲于2000年5月到中国旅游。美国方面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通报中国警方,请求中国警方将甲逮捕。经查甲某从未向中国贩卖过毒品,也未在中国贩卖过毒品。我国依法可以对甲采取下列措施:

A. 实行逮捕

B. 立即驱逐出境

C. 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

D. 应美国请求实行引渡

答案: A、C、D。根据《刑法》第9条所确立的普遍管辖原则,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对于国际犯罪中国在接受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管辖权。

6. 现行刑法的哪项规定不适用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犯罪行为:

A. 关于司法机关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被害人

提出控告,不受追诉时效限定的规定

B. 第63条第2款: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C. 第67条第2款: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刑的,以自首论

D. 第81条第2款: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答案: A、B、D。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对于行为人1997年10月1日以后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77条规定。

第2条,犯罪分子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第59条第2款的规定。

第4条,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果控诉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刑的,适用刑法第67条第2款的规定。

第8条,1997年9月30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73条的规定,可以假释。

7. 某甲在1993年6月到1995年7月担任某钢材厂(国有企业)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期间,在销售过程中,先后多次收受该经营部经理乙某送的财物共计价值加3万元。另外,某甲还利用职务之便,采取伪造民工工资单的方式,从该厂财务科领走12万元。据查证,某甲系该钢材厂聘任的劳动服务公司经理。

A. 对某甲应当依据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刑法》以受贿罪和贪污罪论处

B. 对某甲应当适用《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以商业受贿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和侵占罪(职务侵占罪)论处

C. 对某甲一案,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刑法》没有溯及力

D. 某甲不构成犯罪

答案: B、C。根据《刑法》第12条对刑法时间效力的规定。新旧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但旧法处罚较轻的,适用修订前的法律,修订后的法律较重,自然无溯及力。

8.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是 A.B.C.D.

A. 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B. 法定最高刑为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C.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军人的

D. 法定最高刑为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答案: A、B、C、D。根据《刑法》第7条,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即使法定刑在3年以下也可以适用我国法律。

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适用我国刑法(A.C.)

A.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B. 犯罪的外国人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

C. 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

D. 国际条约未对此类行为作规定的

答案: A、C。根据《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以及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不适用我国刑法。

10.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实施哪些行为后进入我国,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 (A.B.C.D.)

A. 走私毒品

B. 恐怖行为

C. 劫持航空器

D. 海盜

答案: A、B、C、D。根据《刑法》第9条关于管辖权的规定:“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适用我国刑法。”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本法应负刑事责任,但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 C.D. 处罚。

A. 从轻

B. 从重

C. 减轻

D. 免除

答案: C、D。根据《刑法》第10条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1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时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的“领域”,包括(A.B.C.)

A. 领陆、领水、领空

B.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

C. 我国驻外使、领馆

D.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

答案: A、B、C。根据《刑法》第6条关于属地管辖权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13. 罪刑法定主义的派生原则有(A.B.C.D.)

A. 排斥习惯法

B. 禁止有罪类推

C. 排斥绝对不定期刑

D.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答案: A、B、C、D。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14.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在何种情况下,新刑法具有追溯力(B.C.)

A. 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认为是犯罪

B. 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

C. 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新刑法重

D. 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新刑法轻

答案: B、C。《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15. 中国某国有企业在甲国设有办事处,甲国人员王某为该办事处雇员。王某利用职务之便,将办事处公款1000万美元窃为己有进行挥霍。此间,王某在乙国又参与了一起伪钞案。王某从未到过中国,目前其在甲国。中国与甲国之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协定,但中国与乙国间有引渡协定。根据国际法及中国的有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A.B.C.D. A. 中国对王某的上述侵占公款案没有管辖权

B. 乙国向甲国就王某伪钞案请求引渡,如获成功,王某被引渡到乙国后,乙国可以不经甲国同意,径直将王某转引渡给中国

C. 中国对王某的上述侵占公款案拥有管辖权,可以自行派公务人员赴甲国缉拿王某案

D. 中国法院可以对王某首先作出缺席判决,然后申请甲国对该判决予以执行

答案: A、B、C、D。《刑法》第8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

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当王某进入我国的领域，我国就可以对王某行使管辖权。因此，应当选择 AC。如果引渡王某，应当向王某所在国家请求。对王某刑罚的执行应当在我国执行，不能对其进行缺席审判。选项 CD 应选。

16. 按照中国刑法规定，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不论罪刑轻重、法定刑高低，都适用我国刑法的中国公民是(B、C、D)

- A. 工人
- B. 军人
- C. 因私出国的国家工作人员
- D. 国家工作人员

答案：B、C、D。根据《刑法》第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军人、国家工作人员无论因公还是因私出国都是适用我国刑法。~~

17. 下列情形中，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犯罪的有(A、B、C、D)

- A. 犯罪行为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 B. 犯罪结果地在中国领域内 ✓
- 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 ✓
- D. 犯罪行为地和结果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答案：A、B、C、D。根据刑法第6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18.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A、B、C) (14卷二.多.56)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

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A、B、C。A项中的甲构成教唆犯，和乙成立共同犯罪，对甲应当依照乙所犯罪刑定罪量刑。B项中的甲是中国公民，因此根据属人原则甲可以适用中国刑法。C项中由于犯罪发生在中国境内，根据属地原则可以对丙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8条的规定，保护管辖是指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D项中，根据刑法第7条规定，对中国国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的，如果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三、案例分析题

李某于1997年12月8日因犯贪污罪嫌疑被依法逮捕。经审讯共贪污4次，总款额6万，其中有2次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以前。另外，张某交代1997年8月曾奸污一幼女，经查实。问：对李某所犯的两罪，如何适用法律？

答案：

根据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对于李某所犯奸淫幼女罪因新旧刑法没有变化；因此应适用修改前的法律。对于李某所犯的贪污罪，其贪污行为具有连续性，是连续犯。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并进行追诉。

第二章 犯罪概述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因与别人勾搭成奸而欲杀夫另嫁。一日，甲听信巫婆教唆，将一张画有人形和写有其夫名字的纸符烧毁，取少许纸灰，拌入白糖中，让丈夫喝下，企图依靠神力将其杀死。奸情败露后，甲交待此事而案发。甲的行为()。

- A. 属于故意犯罪
- B. 属于事实认识错误
- C. 不构成犯罪
- D. 属于意外事件

答案：C。甲的行为属于封建迷信活动，不具有实际的社会危害性，不是犯罪。

2. 我国《刑法》第13条“但书”，即“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可以理解为()。

- A. 是犯罪不以犯罪论处
- B. 是犯罪不以犯罪处罚
- C. 不构成犯罪
- D. 是缩小刑罚打击面的策略

答案：C。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由于其危害性并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所以，法律不认为是犯罪。

3. 某甲患有梦游症，一天夜晚在梦游时将同宿舍的室友某乙杀死，某甲早上醒来后见状大惊，随即报案。此案中，某甲的行为()。

- A. 构成故意杀人罪
- B.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是受到精神强制下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D. 是睡梦中的无意识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答案：D。梦游时甲没有认识能力，无法构成犯罪主观方面的故意或过失。

4. 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犯罪是指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A. 不认为是犯罪
- B. 也应当以犯罪论处
- C. 可以认定是犯罪也可以不认为是犯罪
- D. 可以判处刑罚也可以免于刑罚处罚

答案：A。根据《刑法》第13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

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5. 甲性格孤僻，对性格开朗、学习成绩优秀的同宿舍室友乙怀恨在心，一次两人因琐事发生口角，并打了起来，后被同学劝开。甲的脸被乙一拳打肿。甲在日记中写明“要报复，干掉乙，让乙从世界上彻底消失掉”，并写下了详尽的杀人计划。此后，甲无任何异常行为。两个月后，甲的日记本被乙偶然看到，乙报告了派出所。甲的行为()。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故意杀人罪(预备)
- C. 构成故意杀人罪(中止)
- D.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答案：A。甲只是犯意的自我表示，尚不构成犯罪预罪。

6. 青年乙于某日晚在一条僻静胡同里抢夺了一名妇女的黑色挎包，内有2000元人民币。在此案件的案情事实中，对犯罪构成没有意义的是()。

- A. 实施了抢夺他人较大数额财物的行为
- B. 行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 C. 行为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D. 行为人选择了晚上在僻静胡同里作案

答案：D。犯罪时间、地点并不是抢夺罪的必要构成要件。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与乙因琐事发生矛盾，甲对乙说：总有一天我会杀了你。为了防备，乙从朋友家借来一把猎枪。一日晚10时许，乙听见自家院外有声响，遂提枪出门，发现大门口的栅栏后面有一个人影，乙认为是甲躲在那里，便朝人影开了一枪。结果将在此捉迷藏的儿童丙打死。乙的行为属于：()。

- A. 意外事件
- B. 故意杀人罪
- C. 客体认识错误
- D. 对象认识错误

答案：B、D。乙不是假想防卫，而是故意犯罪，因为当时根本不具备防卫的起因条件和防卫意图。

2. 甲某在看到一辆自行车框里有一提包，就乘

人不注意时，将包顺手拿回家。该包里有 300 元。甲某的行为：(AC)

- A.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B. 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 C. 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偷窃行为，应当给予治安处罚
- D. 构成盗窃罪，可以单处罚金

答案：A、C。根据《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甲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盗窃未达到数额较大的程度标准，所以不认为是犯罪。

3. 甲某在水果摊买水果，要求打折，遭到拒绝。甲某认为自己天天在此买水果，觉得当着很多人被拒绝很没面子，恼羞成怒，一把掀翻水果摊，还给小贩一耳光。砸烂水果价值 200 余元。甲某的行为：

(B.C.D)

- A. 构成寻衅滋事罪
- B.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C. 构成治安违法行为
- D. 构成侵权行为

答案：B、C、D。根据《刑法》第 13 条，甲的

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另外，根据《刑法》第 293 条，随意殴打他人必须情节恶劣才能定为寻衅滋事罪。本案尚不属于情节恶劣。

4. 甲某（男，1984 年 11 月 4 日出生）与乙某（女，1986 年 9 月 20 日出生）系高中同学，二人从 2000 年 5 月起开始恋爱。2000 年 7 月至 8 月间，甲某与乙某多次发生两性关系。甲某的行为：(A.D)

- A. 责令家长严加管教
- B. 构成强奸罪
- C. 构成奸淫幼女罪
- D.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答案：A、D。根据《刑法》第 13 条，甲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男少年，同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照刑法第 13 的规定，不认为是奸淫幼女罪，责成家长和学校严加管教。

第三章 犯罪构成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某男, 14岁, 放学骑自行车回家, 因违章逆行且车速极快, 在转弯处撞着对面行走的乙某, 造成乙某因颅脑损伤, 经抢救无效而死亡。甲某的行为: (A)

- A. 因为不满16周岁, 不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
- C. 没有因果关系
- D. 构成交通肇事罪

答案: A。根据《刑法》第17条, 甲由于过失造成乙的死亡,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甲已满14岁不满16周岁, 对乙某的死亡不负刑事责任。

2. 甲某(男)平日喜欢邻居2岁的男孩乙, 一日, 将乙抱起抛上天空玩耍, 甲的妻子丙要甲小心, 不要摔着孩子, 甲说没事。当再次抛起乙时, 甲没有接住, 掉在水泥地上摔死。从刑法理论上讲, 甲对乙的死亡结果在主观要件上所持的心理态度是什么? (C)

- A. 间接故意
-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意外事件

答案: C。丙已经警告甲不要摔着孩子, 甲显然已经预见可能发生的结果, 但自信能避免, 因此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3. 甲某因被害人乙某曾与其妻子吵架, 而带领二人到乙某家中, 质问乙某几句之后, 便当胸一刀, 刺破心脏。然后又将乙某拖出房屋外, 乙某倒地。甲某等人见状未予理会, 径自离去。(B)

- A. 甲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 B. 甲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甲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甲某等人构成聚众斗殴罪

答案: B。甲某使用致命工具打击乙某致命部位, 不计后果的, 如果发生了该后果, 可认定故意。

4. 甲某承包一鱼塘, 晚上经常有人偷鱼, 甲某为防贼, 晚上就在鱼塘周围扯上电线, 白天收起来。农民乙早起下地干活, 路过甲的鱼塘, 触电死亡。甲的行为: (B)

- A. 属于直接故意
- B. 属于间接故意
- C.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答案: B。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因而构成犯罪的, 是间接故意犯罪。甲为防止小偷扯上电线, 明知道可能电到其他人, 而放任不管。甲白天将电线收起来, 晚上路经的人很少, 未达到对公共安全的危害, 因此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其对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属间接故意, 故选项D错误。

5. 甲某(女)是某幼儿园教师, 在上室外课时, 见儿童乙一直追打儿童丙, 甲数次训斥乙, 乙仍然追打丙, 甲恼怒中顺手将乙扯开, 乙某打了个趔趄摔倒, 头部恰好撞上石阶的破口锐角上, 致使头破血流、因神经受压而死亡。甲某的行为: (C)

- A. 属于意外事件,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 C.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构成故意伤害罪, 属于间接故意

答案: C。疏忽大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区别点在于行为人事先对于行为的结果有无预见, 如果有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是过于自信的过失。甲只是想把乙扯开, 没有预想到将乙摔倒, 因此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6. 某甲因为挟带巨款怕人抢劫而行为谨慎。便衣警察乙某看到甲鬼鬼祟祟要求检查甲的皮包, 某甲以为遇到歹徒, 奋起反抗, 致使便衣警察某乙重伤。某甲的行为: (B)

- A. 构成脱逃罪和妨害公务罪
- B. 构成过失重伤罪
- C. 构成故意伤害罪(重伤)
-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 B。从主观讲, 甲不知道乙是警察, 正在执行公务, 缺乏妨害公务的故意, 不成立妨害公务罪。从认识错误讲, 属于客体错误, 影响妨害公务罪责的成立。

7. 甲某酒后看到乙与其父亲发生争吵, 拿起一根大棒, 朝乙猛击过去, 不料没有击中乙, 反而击中乙与乙争吵的自己的父亲, 导致死亡。某甲的行为: (A)

- A. 构成故意伤害罪
- B. 对其父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对乙构成故意伤害罪, 数罪并罚
- C.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对其父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对乙构成故意

伤害罪，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处罚

答案：A。甲的行为属于打击错误，所谓打击错误，是指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由于失误而致使实际侵害的对象与行为人所意图侵害的对象不相符合。因为甲的行为本有对乙的伤害故意，该故意行为对法律性质相同的对象造成后果的，也成立故意，承担故意罪责

8. 吴某因憎恨自己所在学校领导将自己开除，意欲杀死学校领导，后来在情急之中吴某误把张三当做校领导杀死，该犯的犯罪主观方面应属：

- (C)
- A. 行为性质错误
 - B. 工具的错误
 - C. 行为对象错误
 - D. 特定时空条件的错误

答案：C。考查犯罪主观方面。该犯的犯罪主观方面是犯罪对象认识错误，即把此人当作彼人。杀错人并不影响故意杀人罪的成立，只要具备杀人的故意，无论杀的是不是想杀的人，都成立故意杀人罪。

9. 某甲偶然发现某乙所开小轿车正是自己几天前失窃的小轿车，即强行夺取。某乙奋起对抗，二人打斗起来。某乙不敌某甲，落荒而逃。某甲将车开回家后，发现该车并非是自己丢失的那辆。后来，甲主动将车归还乙，甲的行为（A）。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侵占罪
- C. 构成抢劫罪
- D. 构成盗窃罪

答案：A。因为甲因为误认为乙的车是自己的而“抢车”属于民法上自救行为，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排除犯罪性。

10. 甲某（女）自1999年患有性病但本人不知道，从1998一直年进行卖淫活动。甲某的行为（B）。

- A. 法律认识错误不构成传播性病罪
- B. 事实认识错误不构成传播性病罪
- C. 法律认识错误构成传播性病罪
- D. 事实认识错误构成传播性病罪

答案：B。甲某对误认为自己没有性病，属于事实认识错误。事实错误，是指行为人在着手犯罪时预见或者设想的犯罪构成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不符合。事实认识错误是否影响行为的法律性质取决于法律对该事实是否要求明知。根据《刑法》第360条，传播性病罪要求行为人对自己患有性病有明知，因此甲不构成犯罪

11. 某甲意图杀害乙某，在乙某的牛奶中投放安眠药，但因为使用的安眠药没有达到致死量，所以仅导致某乙深度熟睡。某甲误以为某乙已经死亡，将“尸体”装入麻袋投入河中，致乙某溺死。（B）

- A. 某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B. 某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C. 某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和帮助毁灭证据罪，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D. 某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答案：B。因果关系错误是指行为人实现了所希望的结果，但是导致结果的因果关系发展过程与行为人所预期的发展进程不一致，不影响既遂成立。甲的误认为乙已经死了，而将乙投入河中，致使乙被溺死属于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不影响对死亡结果承担故意责任。

12. 甲欲杀妻另娶，某日在其妻乙的碗里投放毒药，他知道通常乙会喂3岁的女儿食物，但由于杀妻心切不顾孩子的死活，则甲对其女儿死亡的心理态度是：（B）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答案：B。行为人甲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有认识，虽然不是积极地追求这种结果发生，也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设法避免这种结果发生，而是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抱着听之任之的态度，因此是间接故意。

13. 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A）。

- A.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
- B.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对象
- C.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人或物
- D.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社会的某一部分

答案：A。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某个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犯罪的直接客体揭示了具体犯罪所侵害社会关系的性质以及该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程度。

14. 下列各罪中，哪一个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D）

- A. 故意杀人罪
- B. 盗窃罪
- C. 玩忽职守罪
- D.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答案：D。选项A，根据《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选项B，根据《刑法》第264条规定的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选项C，根据《刑法》第397条第1款规定的玩忽职守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简单客体，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只侵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选项ABC应当排除。选项D，《刑法》第144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公民的健康权、生命权，因此是复杂客体。复杂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客体包括两种以上的具

体社会关系。

15. 某甲为铁路扳道工, 其工作是在相向的火车驶来时负责将铁轨岔开, 以使火车安全运行。一日某甲因奖金分配问题与领导发生争执, 为了发泄不满, 在其值班期间没有扳道岔就擅自离开, 结果造成两列火车迎头相撞的重大事故。则某甲的行为

- A. 属于作为的故意犯罪
- B. 属于作为的过失犯罪
- C. 属于不作为的故意犯罪
- D. 属于不作为的过失犯罪

答案: C. 甲违背自己的职责要求不扳道岔, 是不作为, 作为扳道工明知自己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而放任其发生, 是故意犯罪。

16. 我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划分为 10 类, 其划分的根据是()。

- A. 同类客体
- B. 犯罪对象
- C. 直接客体
- D. 一般客体

答案: A. 犯罪的同类客体, 是指某一类犯罪行为为所共同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作为同类客体的社会关系, 往往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我国刑法分则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 将犯罪分为 10 大类。

17. 只能以不作为形式构成的犯罪有()。

- A. 渎职罪
- B. 遗弃罪
- C. 放火罪
- D. 滥用职权罪

答案: B. 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B 对, 遗弃罪是典型的不作为犯罪。作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去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 即“不当为而为”。选项 AC 既可以以作为形式又可以以不作为形式, D 一般以作为形式构成的犯罪, 应当排除。

18. 不作为犯罪中行为人的罪过()。

- A. 可能是过失
- B. 不可能是过失
- C. 只能是故意
- D. 不可能是故意

答案: A. 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即“当为而不为”。不作为犯罪行为人可以故意, 也可以是过失。

19. 铁路扳道工不按时扳岔, 致使火车相撞, 构成犯罪其义务来源于()。

- A. 法律规定的义务
- B. 由于法律行为而产生的义务
- C. 由于先前行为而产生的义务
- D. 职务上或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

答案: D. 职务上或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 是以行为人具有某种职务身份或从事某种业务并且正在行为前提, 否则, 不发生履行该类义务的问题。这种义务一般由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加以规定, 一般是以某种特定身份前提, 具备此种特定身份者任

什么时候都必须履行义务, 否则即构成不作为犯罪。

20. 甲女系某小学学生, 一日因在课堂上回答不出老师的提问, 被老师当堂罚站, 老师还当众说甲女“没见过像你这么笨的猪头, 连‘坐台’也不配”。甲女回到家中, 写下遗书, 说老师羞辱她, 她活不下去了, 趁家人不备, 跳楼自杀身亡。则本案中()。

- A. 老师的行为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 B. 老师的行为与甲女的死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老师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C. 老师的行为与甲女的死没有因果关系
- D. 老师的行为构成侮辱罪

答案: D. 老师没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 不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21. 甲拿水果刀吓唬乙, 不小心刺中乙的腹部。急忙送乙到附近一家医院抢救, 该医院称血库没有血, 无法抢救, 建议到另一医院。在去往一医院路上, 由于交通事故而堵车, 乙因失血过多而死亡。本案中甲构成何罪? ()。

- A. 过失杀人罪
- B. 故意伤害罪(轻伤)
- C. 过失伤害罪(致人死亡)
- D. 寻衅滋事罪

答案: C. 本题中致人死亡的原因是医院不能及时救治, 与甲的行为无因果关系, 故对甲只能以过失伤害罪(致人死亡)定罪。

22. 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

- A. 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的人
- B. 所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
- C. 所有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 D. 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 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

答案: D. 自然人犯罪主体, 是指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且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自然人犯罪主体的一般要件是: 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23.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

- A. 辨认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能力
- B. 控制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能力
- C. 辨认和控制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的能力
- D. 意识和意志能力

答案: C. 刑事责任能力, 是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须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可分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减轻刑事责任能力四种。

24. 我国刑法规定的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是指()。

- A. 14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 B.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C. 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

D. 不满 14 周岁

答案：C 根据《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刑事责任年龄可划分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相对负刑事责任与完全负刑事责任三个年龄阶段：（1）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是指不满 14 周岁；（2）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是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也称相对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3）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是指已满 16 周岁的。

25. 甲在 13 周岁的时候盗窃价值 2000 元的物品，在 14 周岁时抢劫价值 8500 元的物品，在 17 周岁时又盗窃价值 4000 元的物品，在 18 周岁时又盗窃 1000 元的物品。在对甲追究刑事责任时，计算其盗窃数额应为（D）。

A. 15500 元

B. 13500 元

C. 10500 元

D. 5000 元

答案：D。计算甲某的盗窃的数额肯定不能包括 14 时抢劫的数额。根据《刑法》第 17 条规定，甲对其 13 周岁时的盗窃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甲仅对 17 周岁时和 18 周岁时的盗窃行为负刑事责任。甲盗窃数额为 5000 元。

26. 根据刑法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对下列哪个罪负刑事责任？（C）。

A. 盗窃

B. 制造毒品

C. 投放危险物质

D. 破坏交通工具

答案：C。根据《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应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负刑事责任。

27.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D）。

A. 可以从轻处罚

B.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C.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D.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D。《刑法》第 19 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8. 甲醉酒驾驶自己的小车，超速行驶导致 4 名行人死亡，甲对此结果（D）。

A. 可以负刑事责任

B.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应当从轻处罚

D. 应当负刑事责任

答案：D。《刑法》第 18 条第 4 款：“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9. 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是构成一切犯罪的

A. 主观要件

B. 主观方面的必要要件

C. 主观方面的必要要件或在特定情况下的选择

要件

D. 主观内容

答案：B。犯罪的故意或过失即行为人的罪过，是一切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任何犯罪的成立都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过失。不具有故意与过失的行为，称为无罪过事件，不可能成立犯罪。

30. 我国刑法理论上把犯罪故意区分为两种类型，即（D）。

A. 有预见的故意与无预见的故意

B. 明确的故意与不明确的故意

C. 可能的故意与必然的故意

D.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答案：D。我国刑法理论上根据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不同，将犯罪故意区分为两种类型：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31.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故意犯罪（D）。

A. 可以负刑事责任

B. 一般情况下必须负刑事责任

C. 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D. 应当负刑事责任

答案：D。《刑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2. 司机丙某，平日酒量为白酒一斤，一日，赴同事婚宴，喝了半斤白酒，自认为没事，离席后即驾车回单位，途中因头晕刹车不及，将一位正在人行横道过马路的老人撞死。则丙某的主观方面：

A. 丙某仅饮酒半斤，没有超过他平时的酒量，对于交通肇事行为不存在主观上的罪过

B. 丙某明知自己饮酒，还要驾车回去，结果撞死行人，其主观上对于交通肇事结果存在犯罪故意

C. 丙某明知自己饮酒，但认为没事，在主观方面为疏忽大意的过失

D. 丙某明知自己不应酒后驾车，但自认酒量大，应该没事，结果驾车肇事，在主观方面存在着过于自信的过失

答案：D。丙某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

33. 丈夫甲为了杀死妻子乙，在饭菜里投放毒药，刚好乙的朋友丙来看乙，乙邀请丙与他们一起吃饭，造成乙和丙死亡。甲对乙的心理态度和对丙的心理态度分别是（B）。

A. 均为直接故意

B.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C. 直接故意和疏忽大意的过失

D. 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